

专家论谈

家长应如何引导孩子树立健康的审美观？

——专访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家庭教育专家丛中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近年来，儿童彩妆消费增长迅猛，据公开数据，2020年儿童彩妆类消费同比增长300%，而“85后”“90后”父母是儿童化妆品市场的主力军。电商平台上有卖的从几十元到几百元的儿童化妆品，其背后既蕴藏着健康风险，同时也让从小培养孩子正确的审美观和健康观成为普遍关注的教育话题。该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家长应如何引导？为此，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家庭教育专家丛中笑。

记者：不管是给孩子购买所谓的儿童彩妆品，还是让孩子涂抹大人的化妆品，您认为，这普遍体现了家长怎样的心理？

丛中笑：这与“80后”“90后”家长的特点分不开。首先是个性化。他们追求个性、追求与众不同；其次是追求时尚。对潮流的、时髦的事物感兴趣；再次是追求刺激。喜欢新鲜、好玩的事情。而彩妆能满足家长的这些心理，通过给孩子化彩妆，家长感觉可以体现出孩子的独特性，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塑造孩子的形象，也很时髦、好玩。在给孩子买彩妆时，一些家长从自己的兴趣出发，很少考虑到对孩子成长的不利影响。

记者：孩子为什么会提出要化彩妆？他们是出于怎样的想法或者受到了哪些现象的影响？

丛中笑：首先分析一下孩子的特点。爱模仿是孩子的天性，也是孩子学习的重要途径，当看到成人化妆时，他们喜欢模仿大人，照猫画虎；孩子好奇心强，新奇的彩妆容易引起孩子的兴趣；同时彩妆给了孩子很多想象空间，体验感和操作性都很强。

同时，现在的广告宣传通过各种途径渗透到孩子们的生活中，其中很多是和化妆相关的，有一些打着“儿童玩具”的旗号走到孩子身边。孩子不是生活在“孤岛”上，社会环境对他们的影响很大，成人世界的部分生活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孩子。一些商家便发现了这个商机，生产出各种包装精致、样品丰富、又配有卡通人物的彩妆礼盒来吸引孩子。

记者：当儿童提出要化妆或者要购买儿童化妆品时，家长应如何回答和处



理，才有利于孩子的审美发展？

丛中笑：第一，要正确引导。家长不要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而应该循序渐进地引导。可以引导孩子好好观察生活中哪些人会化彩妆？他们会在什么时候化彩妆？孩子仔细观察后会发现，一般是演员在表演的时候才会化彩妆。家长还可以让孩子观察小朋友化彩妆的多吗？家长不要简单地严格限制或满足，而是让孩子自我观察、发现，在这个过程中孩子会找到答案，同时，也锻炼了孩子的分析判断能力，为其孩子今后的发展奠定很好的基础。家长不能授人以鱼，而要授之以渔。

第二，提供替代性活动。比如让孩子在面具或者玩具娃娃上化妆，也可以引导孩子学习画画，转移注意力。

第三，初步介绍彩妆品知识。让孩子知道彩妆的成分，小孩的皮肤特点，哪些成分对小孩的皮肤不好，如果有条件也可以做一些简单的小实验，让孩子懂得使用彩妆会影响小孩皮肤的正常发育，对健康十分不利。

第四，树立榜样。如果妈妈经常化妆，会对孩子产生一些影响。所以家长在化妆时，尽量回避孩子；自己的化妆品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也不要当着孩子的面过多地谈论化妆品。

记者：对于化妆这件事，一些家长的

态度是：“7岁的孩子偶尔化化妆，没啥大问题，可以增强孩子的自信心”；“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让她自己学化彩妆，可以从小培养、提高孩子的审美观”……您如何看待这部分家长的观点？

丛中笑：这些观点暴露出一些家庭教育的误区。

第一，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儿童早期是很多观念形成的萌芽期，六七岁的孩子正处在审美意识的萌芽期，他们对美有了一定的判断力，也特别喜欢美。作为父母，要注重孩子的美育，为孩子起好步、开好头，有时看似“就一次”“偶尔”的行为，就会给孩子开了不好的头。所以，家长不要忽略对孩子早期审美观的培养和引导，在孩子内心埋下一颗良好的种子。

第二，家长要正确认识到如何培养孩子的自信，“化妆可以增加孩子的自信心”的说法是存在偏差的。家长的初衷是好的，但要弄清楚自信心是怎么形成的。自信心的形成要有丰富的情感教育，特别是爱的教育。孩子需要感受到别人对他的爱、信任、支持和鼓励，这对于自信心的形成非常有帮助。另外，要帮助孩子建立良好的社会交往关系。在人群中不受欢迎、被孤立、不能融入集体的孩子，很容易产生自卑心理。家长要鼓励孩子跟其他小朋友、同学交往，在交

往互动中提高自己的交往能力，增进自信心。

第三，家长要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要为孩子提供丰富的活动，让孩子感受到美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特别要帮助孩子分析事物的内在美，而不要把对美的认知仅仅停留在事物的表面上。

第四，家长要把孩子的健康成长放在第一位。家长在给孩子选择物品时，一定要看看是否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既不要把自己的兴趣爱好强加在孩子身上，也不要溺爱，孩子要什么就给什么。

记者：在日常生活中，家长应如何引导孩子树立健康的审美观？

丛中笑：首先，丰富孩子对美的认知。平时，家长要多带孩子去大自然，感受大自然的种种美；去美术馆、博物馆，听音乐会，看演出……拓宽孩子的视野，开阔孩子的眼界，让他们多接触和感受这些真正美的东西。现在各个行政部门也提供了很多这方面的社会资源，家长要充分利用起来。

其次，多鼓励孩子表达。美的表达方式很多，引导孩子用正确的方式表达美，比如唱歌、跳舞、运动、画画等，都是很好地表达美的方式。不要局限在化妆，穿漂亮衣服上。

再者，提高审美情趣。时尚的事物可能只会流行很短一段时间，而真正美的事物是可以长久地被欣赏的。比如经典音乐、大师的绘画作品。孩子如果从小经常能受到这些艺术美的熏陶，其审美品位将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提高。

另外，在儿童化妆品的监管方面，我国目前存在着很大的漏洞。据我了解，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也就是说儿童化妆品是不应该有这些彩妆的。但是，现在依然有这么多所谓的儿童化妆品在售卖。所以，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管。同时，全社会都要关心爱护儿童，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环境，为儿童提供符合其身心发展的玩具和用品。关心孩子的成长既是家长的责任，也是政府的职责，更是全社会的使命，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为我们的下一代打造一个儿童友好型社会。

我做妈妈

何彩琰

寒假前，我给儿子童童报了一个滑雪冬令营。冬奥会带动冰雪运动逐渐升温，从小生活在南方的童童热切期待去滑雪，他不仅可以独立出去享受自由，还可以和最好的同伴一起去！

“叮咚”，我的手机微信收到了一条信息，是童童学校社团课的老师发来的关于桥牌比赛的信息。我一看时间跟童童冬令营的时间冲突，征求了一下他的意见，就回复老师孩子在这个时间已经有安排，这次比赛我们就不参加了。

老师的电话随即而来。我这才清楚整个活动的来龙去脉。原来，这次活动是杭州市的校际联赛，童童所在的学校今年第一次成立了桥牌社团，原本是在学期内开展的比赛，因为疫情推迟到了假期进行。桥牌比赛是组队参加的，四个人一个小队，如果童童退出，那么他所在小队其他三个队员也无法参加了。这着实令人为难。

挂断电话，我把情况如实转述给童童。“不行！我要去滑雪！”童童不假思索就脱口而出。“那三个队友怎么办呢？他们也不能去比赛了呀！”“我就是想去滑雪！”他很坚持。谈话很难继续。

是继续劝说孩子不要去冬令营，还是跟老师进一步沟通寻找解决办法？遇到困难，我们总是习惯于替孩子“排忧解难”，而结果却未必能得到孩子的认同。有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呢？

“妈妈也被难倒了。你看看有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晚上你好好思考一下。”当我们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如同我们看到极具争议的新闻一样，“让子弹飞一会儿”也许会让人更有头绪。

第二天上学前，童童告诉我，他今天会去找老师、找同学沟通。我知道，他还是想极力说服同学和老师，不去比赛。然而，事与愿违。晚上，童童很遗憾地告诉我，三个队友都表示了强烈参加比赛的愿望。“妈妈，我真的不好意思退出了，他们都想去比赛，我不能拖后腿。滑雪，就下一次吧。不是春节后还有一次机会吗，你帮我找主办方调整一下冬令营的时间吧。”原本可能要我费尽口舌苦苦劝说并尽力周旋解决的事，竟然如此轻而易举就解决了。没有加上这三个孩子家长的微信挨个联系征求意见，没有摆事实讲道理说服孩子，当然也就没有了亲子冲突。孩子心平气和地消化了不能如期参加冬令营的遗憾，收起了期盼，延迟了满足。

桥牌校际联赛在期末考试后如期进行。童童戴着队长的袖标“鹰战”了一整天，连续打了30副牌，对此，他很有成就感，说自己“脑细胞都耗尽了”！原本一起去滑雪的小伙伴们不断分享正在进行的滑雪冬令营小视频，童童看到了，也只是说：“我马上也可以去了。”

·家教手记·

孩子成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如果我们给孩子送上事前准备好的解决方案，那么孩子就会一直依赖父母，无法发展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每次他们一遇到新的问题，就会不断地找父母来解决。如果解决的方案令孩子不满意，他可能还会不停地抱怨，甚至引发亲子冲突。

这件事让我明白，孩子在面对自己的问题时，拥有令人难以置信的潜能，他们是可以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

或许，在孩子成长路上，扮演一下“辅助角色”，把属于孩子的难题还回去，适当地让孩子处理，不仅是教育的智慧，也是父母的“自我减负”。



信息资讯

香港青年学中华文化做传统文化传播使者

由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办指导，中国儿童中心对外交流中心与香港青年新创见联合主办的“第五届香港青年中华文化推广大使培训”活动日前落幕，来自大湾区的近百名港澳青年参加了线上培训。

在为期5天的课程中，包含了6个传统文化主题，将专业性、艺术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结合起来。学员们听国学、国画等课程，学习茶艺、皮影等传统手工艺和非遗项目，跟老师一起学习动手制作草编、插花。课程结束，学员们交出了满意的作品，并获得了结业证书。

在分享学习成果时，很多学员表示，通过学习，自己深刻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增强了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接下来，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努力扮演好‘中华文化推广大使’的角色，将所学内容推广到香港的中小学、社区及校外教育机构中，让更多少年儿童和他们的家长有机会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巨大魅力。同时，也会传播给身边的亲朋好友，带动更多的人学习、热爱传统文化。”

（小尘）

法律关于父母家庭教育职责的三个层次

苑宁宁

明确家庭教育是父母监护职责的应有之义

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为了落实父母这一基本义务，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作出了全面安排，并将监护职责分为抚养、教育、保护三项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此基础上对监护职责予以了进一步的细化，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父母的监护职责，其中有很多要求都属于实施家庭教育的范畴，比如第十六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第十七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等。可见，实施家庭教育是父母依法全面履行监护的重要内容。

大量的案例和数据已经表明，良好的家庭教育、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有着基础性、决定性作用。正所谓，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当前我国已逐渐面临少子化的情况，近日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21》显示，2020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8.52‰，首次跌破10‰，创下了1978年以来的新低。一方面，通过各种措施提升适龄人员的生育意愿，促进出生率增长，另一方面，也要把这些出生的未成年

人才。从这种角度出发，父母实施科学、良好的家庭教育，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未来发展生力军的培养。

可见，落实父母家庭教育的职责，提升父母家庭教育的意识，提高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水平，不仅可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基础保障，而且也是国家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措施，国家应当既要监督家庭教育的实施状况，更要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和公共服务，支持、帮助父母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充分发挥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主观性和自主性

家长在家庭教育中负有主体责任。为夯实这一主体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首先明确界定了什么是家庭教育，以保障家庭教育的针对性，突出家庭教育的不可或缺性。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家庭教育重在从五个方面教孩子如何做，从养成好习惯开始，使他们养成好品行、好身体、好人格，逐步培养与自己、与他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能力。这说明，家庭教育不应当片面地聚焦于本应该在学校接受的文化知识学习，父母要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纠正重智轻德、重知轻能等现象，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不问兴趣、盲目报班，不做“虎妈”“狼爸”。其次，家长实施家庭教育应当更加积极主动自觉。不仅要树立责任意识，更要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积极沟通合作，保持开放心态，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用正确思想、

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家庭教育并非是体制性教育，没有统而划一的标准，更加注重个体差异，强调未成年人的自然、充分、个性发展。这就要求各方都应当充分尊重家庭教育中父母的自主权，给予最大程度的尊重，不应予以不适当的干预。

首先，从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角度来说，必须坚持为家长服务、提供支持的观念，尊重家长意愿，坚持需求导向，用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指导服务吸引家长、影响家长。

其次，对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作出引导性规定，充分发挥社会法的建设性作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开展家庭教育的六方面内容指引：培养孩子的家国情怀、品德法治意识、探索创新精神、身体健康发展、心理健康与安全自护能力、劳动观念与生活自理能力。每个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内容会有所不同，有所侧重，但这六个方面内容是基本的，是带有共性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可供父母使用的多种家庭教育方法。经理论和实践检验，这些家庭教育方法不仅符合家庭教育规律，有用好用，而且也是针对这些年家庭教育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而规定的。比如，针对一手交教育机构、一手交祖辈的“双脱手”现象突出，法律提倡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针对家庭教育方面父亲“缺位”严重问题，法律提倡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针对“重直接教育轻环境创设”“重主动行为轻被动行为”和“重说教轻身教”等问题，法律提倡相机而教与潜移默化，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言传与身教相结合；针对父母过高的权威意识、过分控制孩子言行的问题，法律提倡平等交流，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等等。

划出家庭教育的红线和底线

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确有较大的自主空间，但如果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而导致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时，那就触碰了法律的红线和底线，父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其中，家庭暴力是父母教育孩子过程中最容易忽视的一个问题。在传统观念中，家长体罚或者精神惩罚孩子是有有效有用的，也是最直接最容易实施的。虽然表面上立竿见影，但对孩子的人格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当然也包括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的家庭暴力，既包括传统的身体暴力，也包括所谓的精神暴力。当父母动辄使用暴力的方式来教育孩子、控制孩子的时候，恰恰反映了他们家庭教育意识的薄弱和能力的严重不足。反过来看，加大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让父母掌握了正确的丰富的家庭教育方法，自然而然就会摒弃简单粗暴的手段。从这个角度理解，划出实施家庭教育的红线和底线，有利于让父母保持警惕和警醒，积极主动地依法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执行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家庭教育立法起草成员兼专家顾问）